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曾尹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125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30125524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(草案)」1份(附件)，請貴單位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相關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醫院協會113年12月2日院協健字第1130200692號函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113年12月2日(113)全國西藥代盛字第126號函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113年11月29日研字第1131129001號函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113年12月3日TPMMA博字第1130052號函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113年11月27日北市日商字第548號函、台灣美國商會113年11月29日美商字第11311290001號函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113年11月29日歐洲商會第2024112906號函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113年12月2日臺醫法學字第113027號函、臺灣病友聯盟113年11月28日臺病盟字第1131128001號函辦理。

- 二、本署於113年11月18日召開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



流程溝通說明會」，並依會後各界意見修正旨揭作業原則
(草案)，請貴單位於113年12月31日前函復具體建議或修正
文字(以公文送達本署日期為準)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
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
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
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
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
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
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
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
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
經濟暨效果研究學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癌症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
金會、台灣年輕病友協會、臺灣病友聯盟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
藥學會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生物相似藥功能委員會

副本：

